

# 融资租赁通讯

2018 年 5 月 第五期（总第一百一十八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行业新闻

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管辖四类案件  
银保监会力推四大金融开放措施落地  
四川自贸区成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单位  
天津自贸区第八批 15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布  
河南自贸区洛阳片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批  
环球医疗全资子公司获两家权威评级机构 AAA 信用等级  
华科租赁荣膺国家 AAA 级信用企业  
国控租赁与国药一致再携手深度协同共创未来  
狮桥携手一汽解放共建中国卡车大生态

### 协会工作

我会在京召开《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议定书》座谈会  
我会在上海召开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  
第四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在天津召开

### 30 年回顾

1990s 欠租问题始末

### 租赁论坛

2018-中国融资租赁业的“论剑论道”年

### 政策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 行业新闻

### §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管辖四类案件

今年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

根据草案，我国拟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专门管辖上海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案件由最高法确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5日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上海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具体包括以下4类：

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借款、票据、信用证、证券、期货、保险、融资租赁、典当、金融仲裁等一审、二审和再审金融商事案件；

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关为被告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上海市辖区新型、重大、疑难、复杂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指定由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履行职责引发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周强表示，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意义主要有：

一是有利于增强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通过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交易规则制定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好的国际环境。

二是有利于国家金融战略的深入实施。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不仅有利于依法保障金融改革顺利推进，引导金融行业“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也有利于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形成合力，加强市场监管，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是有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建设。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将进一步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统一裁判标准，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提升金融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到2020年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中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来源：人民网）

### §银保监会力推四大金融开放措施落地

4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尽早推动四项开放措施落地。

一是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包括取消对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设限制；鼓励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境外专业投资者；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51%，3年后不再设限。

二是放宽外资设立机构条件，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有子行和分行，以及在全国范围

内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 2 年代表处的要求。

三是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全面取消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需满足开业 1 年的等待期要求,允许外国银行分行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单笔人民币定期零售存款的门槛至 50 万元,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四是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对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实施合并考核,调整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管理要求。

为确保上述措施及早落地,中国银保监会会正在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建设,近期即将推出以下一系列实质性举措:第一,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二,发布《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第三,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在持续完善法规制度建设的同时,银保监会将同步受理对接各项开放措施的准入申请。(来源:证券日报)

### **§四川自贸区成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单位**

近日,泸州工投租赁有限公司获四川省商务厅、国税局批复同意在四川省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开展融资租赁试点业务,标志着全省第一家注册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正式成立。

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17000 万元,将充分借助川南临港自贸区的相关政策优势,以自贸区产业政策为导向,重点布局酒类、航运物流、港口贸易、装备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以交通、建筑、电力、采矿、制造、环保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着眼于全国承租人客户在设备购置、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着力打造金融生态全产业链。(来源:四川省国资委)

### **§天津自贸区第八批 15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公布**

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和《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6〕9 号)文件精神,天津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对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片区报送的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道生天合(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亿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顺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中冀租赁有限公司、中本汇银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康佳租赁有限公司、万新瑞富(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富银租赁有限公司、新力德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握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兴泰租赁有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顺建投(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符合试点条件,同意确认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严禁试点企业及关联企业组织和参与非法集资。在会计年度内未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被列入异常名录,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的取消其试点资格。试点企业要及时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准确报送各项信息。（来源：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 §河南自贸区洛阳片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批

日前，记者从河南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获悉，河南省商务厅发布《关于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的公示》，批复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该企业成为洛阳片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洛阳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业务资格的获批不仅是洛阳片区进一步加快完善金融资本市场管理体系的有益探索，还有利于在自贸区内形成金融集聚效应，积极打造区域性金融高地，更好地发挥资产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下一步，洛阳片区将继续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扩大融资租赁公司主体规模，打造融资租赁产业聚集地。（来源：洛阳市政府）

### §环球医疗全资子公司获两家权威评级机构 AAA 信用等级

近日，国内五大信用评级机构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两家公司接连发布报告，全面上调环球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企业信用评级至 AAA 级。AAA 评级是专业评级机构对企业信用的最高评定等级，自此公司正式跻身由商务部监管的 AAA 信用评级租赁公司梯队。

2015 年以来，环球租赁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总额超过一百亿元，另有已注册可发行债券额度近百亿元，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获得 AAA 评级，反映了外部评级机构及投资者，对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快速的业务发展和良好资产质量的高度认可，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未来，环球医疗将凭借自身强大的综合实力及在医疗大健康产业市场的扎实布局，获得越来越多优秀投资人和资金方的关注及认可。（来源：环球医疗）

### §华科租赁荣膺国家 AAA 级信用企业

近日，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组织的 2017 年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华科租赁凭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企业信用荣膺“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据悉，AAA 级信用是企业的最高信用等级。本次评价经过企业自主申报、各地企联及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推荐，通过在线填报及系统评价，经有关专家按照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核，在中国企业诚信网公示后，最终确定了 102 家 AAA 级信用企业。

评价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主要从基础信用能力、经济偿付能力、社会信用记录、经营与竞争、诚信和信用管理等方面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全面反映了企业的诚信建设及信用管理能力及水平。最终，华科租赁凭借真实、全面的材料和业绩记录，荣获全国“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今年是华科租赁首次参加企业信用评级，本次获奖标志着华科租赁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和良好的经营状况进一步被市场和行业所认可，也是对华科租赁的企业信用和突出业绩的充分肯定，对促进华科租赁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诚信是企业的立足之本，华科租赁一直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社会效益，以负责任的态度，用实际行动服务社会。未来，华科租赁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诚信，做诚信企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源：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国控租赁与国药一致再携手深度协同共创未来**

4月20日，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国控租赁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与国药一致总经理林兆雄作为双方授权代表分别在协议上签字。

该战略合作的签订，意味着双方将以各自在医疗行业和金融服务的优势，互利互惠，推动彼此全方位、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国药控股各板块间的协同作用，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在签约仪式现场，国控租赁董事兼总经理陈凯向国药一致、国控广州、国控广西的领导同事们介绍了国控租赁近期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队伍建设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动向。陈凯总经理表示，国控租赁将继续为国药一致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推荐的医院、制药企业、相关医疗服务机构等提供全方位、便捷优惠的一体化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投资咨询等。这也是双方自2015年达成首次合作以来在合作领域、合作模式、合作关系上的进一步深化。

国药一致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林敏、国控租赁总经理助理任侠、国控广州财务总监池国光、国控广西财务总监张曙倩、国控广西总经理助理戴哲等有关领导一同参加了签约仪式。（来源：国药控股融资租赁）

### **§狮桥携手一汽解放共建中国卡车大生态**

4月9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在长春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在厂商金融、装备采购及技术合作、后市场资源整合、新能源车销售等多个业务领域展开多维度、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9日上午，一汽解放党委书记、总经理胡汉杰先生和狮桥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万钧先生代表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一汽解放副总经理欧爱民先生，一汽解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刘延昌先生，一汽解放产品管理部部长赵国清先生，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志才先生，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霍明先生，狮桥副总裁兼狮桥运力总经理司楠楠先生，狮桥总裁助理兼重卡事业部总经理王帆先生，狮桥优车事业部总经理张卓冉先生，狮桥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张德明先生，狮桥重卡事业部副总经理冯志涛先生等双方公司管理团队共同见证了签约。

“中国有三千万卡车司机，分散在全国各地，承担着现代化物流运输的重任，但很多人因为资产变现能力差、信用空白，无法获得贷款。”万钧先生表示，为了破解这一难题，在2012年成立之初，狮桥就开始专注卡车市场，植根基层，致力于在金融资本和产业运营之间搭建起一座桥梁。

五年多以来，狮桥已建立起分布全国的下沉式业务销售团队和经销商合作伙伴网络，并探索出一套颇具竞争力的零售金融业务模式，为超过10万台商用车提供了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服务。截止2017年末，资产总投放超过255亿元，成为中国最大的独立第三方商用车融资租赁公司。

同时，在多年积累起的商用车市场经验基础上，狮桥还打造出一家全面覆盖电商、快递、快运的专属运力定制服务的大型干线运力公司——狮桥运力。目前，日交易单量超过 3000 余单，成为国内规模前三、增长速度第一的干线运输超级车队，成为中国领先的整车运力企业。

近年来，狮桥着眼移动互联和大数据能力建设，至今已上线了狮桥在线、狮桥助手、狮桥商家等多个 APP 产品。2017 年 4 月，狮桥的大数据风控体系开始上线运行。目前，狮桥应用了移动智能终端、在线支付、无纸办公、数据挖掘建模、OCR、人脸识别等先进前沿的技术。科技推动了狮桥近两年的高速发展。

而作为中国汽车工业的摇篮，一汽解放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道路，并成为了中国领先的商用车制造企业。2017 年，一汽解放实现累计销售整车 29.7 万辆，其中，中重卡 26.5 万辆，市场份额 19.7%，稳居行业第一。

胡汉杰先生表示，“以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为新的起点，双方将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很高兴与一汽解放的合作进入一个更深更广的领域。”万钧先生表示，一直以来，一汽解放都是狮桥的重要合作伙伴，此次双方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将涉及厂商金融、装备采购及技术合作、后市场资源整合、新能源车销售等多个业务领域。这标志着双方开启了开拓创新、共谋发展的新局面，今后双方将以新思路创造新业绩，为促进中国商用车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来源：狮桥资本）

## 协会工作

## 我会在京召开《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议定书》座谈会



4月3日下午，我会在北京召开《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议定书》座谈会。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刘红处长、刘克毅副处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王乐兵、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及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融资租赁公司代表参加了本次座谈会。会议由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主持。

《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议定书》对我国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商务部作为牵头部门，高度重视该议定书对我国相关企业的影响，以期在议定书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反映国内企业的需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首先介绍了《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议定书》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及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潜在影响等重点问题，并就跨境租赁的交易结构、权益保护和风险管理等重点关切的问题与企业代表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是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2001年南非开普敦外交会议制定的，主要是为了促进高价值、可移动动产设备上的跨境担保融资，构建统一的国际担保权益设立、登记和执行的法律框架，该公约已于2004年生效。

目前，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已经完成了《公约》项下的航空器设备、铁路车辆和空间资产三类移动设备议定书的起草。为了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发展中国家相关企业获得其急需的融资和设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正在起草和完善公约的第四个议定书—《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议定书》。

作为农业和工业大国，我国在世界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市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矿业、农业和工程设备议定书》的制定对相关设备的生产、使用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我会在上海召开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



4月19日上午，我会在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1次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会议由杨钢会长主持。

会上，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汇报了我会2017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近期工作情况。

本次会长办公会着重讨论了协会成立30周年系列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新时期，以协会成立30周年为契机，探讨融资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有利于增强融资租赁专业服务能力，而且有助于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产业定位。



会长办公会结束后，我会于19日下午召开了租赁资产证券化闭门研讨会，24家理事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会议中，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就《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发展方向以及基础资产类型分布、资产证券化的交易模式、资产证券化融资优势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就企业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而专业的沟通和交流。

感谢我会副会长、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群及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活动给予的大力支持！



## 第四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在天津召开

4月25日-26日，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金融时报社和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主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作为支持单位的第四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在天津成功召开。论坛以“秩序重构与再平衡—中国海事金融新时代”为主题，吸引来自国内外的500余名专家学者及相关机构代表参会，大家深入探讨了海事金融发展的新需求、新变化和新趋势。



△ 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康义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曹利群



△ 中国银行业协会原专职副会长杨再平



△ 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金融研究所原所长张承惠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主任沈蕾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杨柳

近年来，作为全球航运资本市场的新兴力量，海事金融通过其特殊的融资和融物双重优势，帮助航运企业加快运力优化升级，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并缓解低谷期的资金和风险压力，在国际船舶融资市场上备受青睐。

东疆是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核心区，是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功能区、综合配套改革先行先试区和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积极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推动以船舶海工租赁、保理、航运基金为核心的航运资本市场建设，把创新作为解决问题的钥匙。在解决区内企业融资难问题，东疆建立了综合保理平台和租赁产业引导基金。在政策创新方面，东疆创新实现多条金融、外汇政策，2018年在人民银行外管总局的支持下，又率先实现了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切实降低了企业利用外资的财务成本。在海工平台去库存方面，东疆和制造方、融资方充分沟通，支持设计搭建产业结构调整基金。中船建信、中集海工、远海信达、民生资本等基金项目相继落户东疆。在业务创新方面，近一年国内首单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进口租赁业务，国内首单沿海船舶跨境经营性直租业务，国内首单游艇保税租赁业务相继在东疆落地。截至2018年4月底，东疆累计注册单船租赁公司超过200家，累计完成145艘国际航行船舶，13座钻井平台的租赁业务，船舶海工租赁资产超过90亿美元，占全国80%。



△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

为助力中国海事金融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本次论坛召开期间还举办了“中国邮轮产业发展论坛”、“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颁奖盛典”等系列活动。我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应邀出席本届论坛。

## 30 年回顾

### 1990s 欠租问题始末

改革开放初期，国家急需国外资金和先进设备，为了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改革开放、利用外资的精神，荣毅仁同志根据我国国情提出引进融资租赁业务，以开辟利用外资的新渠道。

在此背景下，1981 年 4 月 8 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现代意义的融资租赁公司。随后，融资租赁行业迎来了第一个快速成长期，全国相继建立了三十余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这些公司在引进外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商品生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开始，整个行业面临着一个前所未有的困难：承租企业拖欠租金的问题日益凸显。一些融资租赁企业欠租总额占全部债权的 30%，严重的甚至高达 70%，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发生困难，业务一度陷入停滞状态。更为严峻的是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的外方股东多为国外大型银行和商社，欠租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外方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不仅严重阻碍了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甚至还对我国改革开放的形象和信誉产生不良影响。

#### 欠租问题形成的原因

融资租赁公司巨额欠租问题的形成，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原因。

一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在国家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多年积累的一些问题逐步暴露。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些地方存在项目盲目上马、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等问题，造成企业经营困难、无力偿还租金。国家进行整治整顿以来，出现了市场疲软，工业速度回落和一些企业停产、半停产等困难，形成了出口企业、承租企业、租赁公司互相拖欠的三角债，流通资金普遍缺乏，经济效益下降。这不仅使原来选项不当的承租人的问题暴露了出来，而且造成之前经营较好的项目也出现了欠租的问题。

二是政府担保无效。当时，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绝大部分是国营企业，这些企业实行的是无限责任制，政府统管企业的一切，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过程中，政府为承租企业出具有效担保。1987 年 1 月 1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正式实施。198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其中，第 106 条规定，“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自此，政府出具的担保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而欠租的企业本身没有偿还债务的硬性约束，同时也缺少依法还款的意识，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还款的主动性大大降低。

三是国际货币汇价大幅度变动。1985-1995 年期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变化剧烈，以美元为例，198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2.936，而 1995 年的汇率为 1:8.350，十年间美元增值近四倍，致使承租人的偿付压力大幅增加。





四是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1989年事件之后，由于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一些国家停止对我国贷款，对我国的出口业务也是百般限制，已签合同不履行、不开证，致使国内企业创汇能力急剧下降，承租企业还款能力大幅减弱。同时，面对紧张的国际关系，国家对企业购汇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造成国内企业没有足够的外汇额度用以偿付所欠国外金融机构的债务。

五是市场环境不完善。当时，我国融资租赁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产生纠纷时，融资租赁企业常常陷入无法可依的窘境，致使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加之融资租赁是一种新型业务，从业人员缺乏经验，内部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因此，租赁公司在自主评估国家计划内项目时，难免会产生一些偏差，项目管理工作又跟不上，一些项目就出现了欠租。

### 协会所做的努力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自成立之初，就把维护租赁企业的切身利益放在重要的位置，始终把解决好企业欠租问题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问题的最终解决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一）多方协调、引起重视

从1988年开始，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召开多次座谈会，就欠租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根据讨论意见，向全国人大法委会、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多次提交书面报告，反映融资租赁企业在法律、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以及政策上的帮助。

同时，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还与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贸促报、法制日报、金融时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世界经济杂志等各大新闻单位建立广泛密切的联系，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1993年3月，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向新华社内参编辑部反映租赁行业目前的困境，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先后两期刊文，表示如不改善融资租赁业的投资环境和制订融资租赁条例和法律，租赁行业将陷入绝境，得到了国



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批示。

此外，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赴辽宁等地深入调研、督促清理欠租事宜，起草了《中外合资租赁企业由于国内承租企业拖欠租金而陷入困境》的调查报告呈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并以书信的形式向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反映租赁业欠租的困境，获得了朱镕基副总理的明确批示。

在多方的努力下，经过反复沟通，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4 年初，联合发布了《关于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的通知》（国经贸发[1994]69 号），明确“谁承租谁还租，谁担保谁负责”的原则，允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还租。

## （二）历经风雨、步履维艰

尽管 69 号文的下发为欠租的解决奠定了法律基础，但各地政府均因财政困难、资金紧张、银行没有专项贷款指标等问题，使《通知》迟迟难以落地。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针对这种情况，向国家有关领导人呈送了关于欠租问题进展迟缓的书面报告，进一步引起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高度重视，陆续出台《关于督促河北省尽快解决企业拖欠中外合资公司租金问题的会议纪要》（国经贸发[1994]415 号）和《关于抓紧解决由金融机构担保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赁项目租金拖欠问题的通知》（银发[1994]276 号）等指导性文件加以推动，但效果仍不明显。

鉴于此，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在梳理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会议，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和金融机构的代表反映了企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落实上述文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不久，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又向国务院领导书面报告新《担保法》实施与解决欠租问题的矛盾，并提出请中央先行垫付，将外债转为内债、一揽子签订协议、分期解决欠租问题等具体意见建议。

## （三）不懈努力、迎来转机

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1996 年 5 月，国务院领导决定，将外债转为内债，即由国务院批准安排人民币特种贷款，将租赁公司和欠租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转成国内银行与欠租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国务院的上述决定，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银行联合发布《关于抓紧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的通知》（国经贸[1996]627 号）决定由国务院安排 2 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特种贷款，由中国银行发放贷款，省级政府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确保企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承诺书。

## （四）持之以恒、终见彩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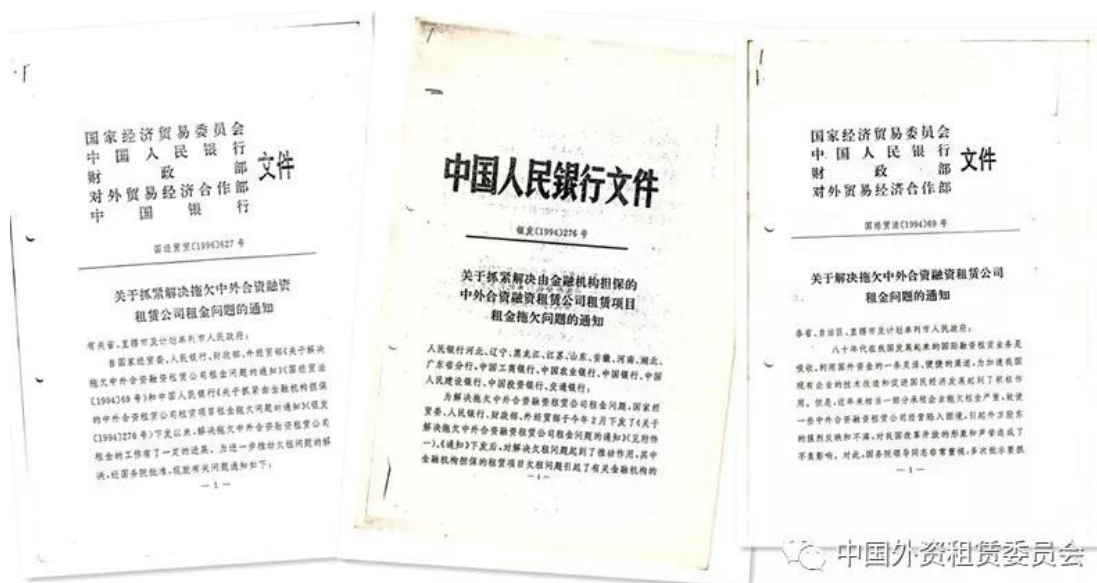
1997 年 3 月，新华社在内参动态清样中刊文反映有关部门出台的清欠文件在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得到朱镕基等领导同志的批示。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召集所有欠租省市领导参加专门会议，传达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督促检查各省落实文件精神的情况，要求限期解决欠租问题。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趁热打铁，于 1998 年 3 月向朱镕基总理提交了《关于允许将 2 亿美元清欠贷款跨年度使用，限期完成对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清欠工作的紧急报告》，得到领导批示和认可，进一步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至此，在中央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协调下，经过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和业内同

仁的不懈努力，长期困扰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欠租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 1994年4月，中央电视台记者赴河北、长春等地全程拍摄了时任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秘书长屈延凯去承租企业、法院、政府追讨欠租，要求落实69号文件的经过，于5月初以《追债记》为题在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播出，引起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强烈反响。



△ 69号文、276号文、627号文



△ 国内、国际主流媒体对欠租问题的报道



## 租赁论坛

## 2018-中国融资租赁业的“论剑论道”年

作者：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会长 杨钢

中国融资租赁业从八十年代初兴起，至今已有 30 余年的发展历史。在整个过程中，行业发展几经波折，经历过困境，也创造过辉煌。如今，行业迎来了发展的“关键时刻”。

作为传统信贷的重要补充，融资租赁业通过创新的融资模式与租赁产品，引领了新技术、新领域的突破性成长，同时为我国民生改善，医疗、教育、环境建设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虽然在不断变化的外在形势和融资租赁企业内在因素的双重影响下，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过程一波三折，行业发展方式仍处于“有规矩，欠方圆”的状态，但在整个发展历程中，“创新、向前”的正能量为行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人才和经验。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的认知度达到了空前高度，这是行业进入“关键时刻”的重要标志。现如今，行业已拥有近万家注册企业，在这一重要的历史节点上，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每一位租赁人需要思考的问题。作为“金融”与“实体”结合的纽带，融资租赁在促进我国金融和实体发展的任务中责无旁贷。

在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探寻发展方向，以下三个问题亟待思考。一是行业过去发展成功的要素是否是未来持续成功的保障；二是业内普遍担心的问题，如“类贷款”、“同质化”、“要规模”等问题是否真的是问题；三是行业普遍呼吁的转型，到底路在何方，行业内是否有“最佳实践”。

一方面，融资租赁业不只是一个行业，是多个行业的综合；另一方面，“融资租赁”是一个多用途的工具，但不是一个万能的工具。如何利用融资租赁推进和影响其他行业，尤其是实体行业进一步发展，是行业发展“关键时刻”要做的顶层设计，也是行业确定未来方向的思考基础。以往“问题行业”的形成，大多只注意防范“黑天鹅”，对“灰犀牛”却掉以轻心，明知问题严重但解决问题的行动极其迟缓。跳出融资租赁业，融入融资租赁相关行业，与相关行业更紧密的结合，融资租赁的产品才会更务实、更“接地气”，“融资融物”的优势才会更充分的体现，从而真正实现融资租赁在现代社会和经济的环境下独有的“最产融结合”的意义。

为了生存而论剑，为了发展要论道。我们既要充分理解在面临短期生存压力时，有些融资租赁企业采取的同质化竞争、单一产品，甚至脱离融资租赁本质的行为是不得已而为之，也要欣喜的看到业内众多融资租赁企业能“不忘初心”，对“真实融资租赁”的坚持以及对企业变革的决心。毕竟行业已处于发展的历史巅峰，相信未来中国融资租赁业绝不会随波逐流，定能攀上更高的山峰！

注：根据杨钢会长在 4 月 19 日中国融资租赁（西湖）论坛上的书面致辞整理、编辑。



## 政策法规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  
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证发〔2018〕22 号

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

为规范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开展初期，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限于以下机构或产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二、业务开展初期，担保品按债券类型、发行方式和债券评级划分为 8 个质押券篮子。具体划分标准及折扣率如下：

| 质押券篮子 | 简称     | 篮子标准                     | 折扣率 |
|-------|--------|--------------------------|-----|
| 篮子 1  | 利率债    | 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0%  |
| 篮子 2  | AAA(公) | 公开发行的、评级 AAA 信用债         | 3%  |
| 篮子 3  | AA+(公) | 公开发行的、评级 AA+信用债          | 8%  |
| 篮子 4  | AA(公)  | 公开发行的、评级 AA 信用债          | 15% |
| 篮子 5  | AAA(私) |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 AAA 的信用债       | 8%  |
| 篮子 6  | AA+(私) |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 AA+的信用债        | 15% |
| 篮子 7  | AA(私)  |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 AA 的信用债        | 25% |
| 篮子 8  | 其他     | 篮子 1-7 以外的上交所挂牌交易或转让的信用债 | 40% |

篮子标准中的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除外）。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质押券篮子及折扣率。

三、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述报价申报、第三十六条所述询价申报的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三方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上交所、中国结算根据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

第三条 上交所组织开展三方回购，提供交易申报及成交确认平台，并制定担保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开展对三方回购参与者和质押券篮子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结算对三方回购进行集中登记、存管、结算，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提供担保品的选取分配、质押登记等服务。

第五条 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以下简称回购双方）参与三方回购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担保品管理及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等。主协议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签署，也可以使用上交所 CA 证书通过电子方式签署。

第六条 回购双方可以就三方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也可以在进行三方回购申报时填写交易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可以约定质押券标准、授信、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以及上交所、中国结算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补充协议、交易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履行。

第七条 三方回购经上交所债券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回购双方及其结算参与人应认可成交结果，并按本办法、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主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回购双方应确保用于三方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债券等）来源合法。正回购方应确保用于质押的债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第九条 回购双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上交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根据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参与三方回购业务的市场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自

律管理。

## 第二章 参与者管理

第十条 回购双方应当充分知悉三方回购相关规则，了解三方回购的相关风险，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三方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一条 三方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回购双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强风险管理及承担能力的金融机构或其理财产品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 （二）已建立完善健全的内部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三）具备支持三方回购业务开展的相关技术系统；
- （四）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回购违约；
-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客户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参与三方回购的经纪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前，向其全面介绍三方回购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上交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第十四条 开展三方回购前，正回购方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或设定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

正回购方应当在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时确定其普通证券账户与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对应关系，拟用作担保品的债券只能从其普通证券账户中转入对应的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的债券只能转出至该普通证券账户。

第十五条 回购双方参与三方回购之前，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直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回购双方直接向上交所备案。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由证券公司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代理其向上交所备案。

理财产品由管理人按照前款规定备案，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个理财产品视为不同主体，应当分别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回购双方进行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和三方回购主协议。

正回购方还需要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



-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二) 公司内部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管理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 (三) 关于技术系统准备情况的说明；
- (四)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七条 上交所收到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后，对备案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进行核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上交所为其开通三方回购交易功能；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上交所及时告知其理由。

第十八条 上交所在受理备案时可对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第三章 担保品管理

第十九条 可作为三方回购的担保品应当是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三方回购的担保品种。以下债券不可作为三方回购的担保品：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
- (二) 已经发生违约或经披露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 (三) 上交所认为不适合充当回购担保品的其他债券。

第二十条 上交所根据债券类型、发行方式和评级结果等将债券划分为若干个篮子。各质押券篮子的债券清单、折扣率标准由上交所确定，质押券篮子划分及折扣率标准由上交所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 正回购方可将普通证券账户中拟用作担保品的债券转入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也可将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被质押登记的债券转出至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

第二十二条 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提供的各篮子债券清单、折扣率以及债券估值于每日闭市后核算每笔未到期及已到期未了结三方回购各只质押券的担保价值。在质押券担保价值与回购金额相比出现不足且达到一定比例时，由交易系统对回购双方进行提示。

第二十三条 质押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到期兑付、回售、转股、换股等情形的，按主协议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后，回购双方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申报质押券变更，换入的债券需要满足回购协议的质押券篮子要求。因换入债券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不变。

第二十五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的，逆回购方有权要求正回购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补充相应的质押券。回购双方可以在主协议、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补充质押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

第二十六条 债券质押期间，如发生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债券冻结、扣划等情形，由中国结算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七条 回购双方开展三方回购，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授信。交易系统仅对正回购方在逆回购方授信白名单内的三方回购进行确认。

第二十八条 三方回购由回购双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经纪客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申报。交易系统对符合形式要求和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三方回购相关申报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 三方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15。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三方回购的交易时间。

第三十条 三方回购品种期限可以由回购双方在 1-365 天的范围内自行商定。三方回购申报的金额应当为 1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第三十一条 回购双方在三方回购申报中须指定一个或若干个质押券篮子。

回购交易双方可以自行指定具体质押券，指定的质押券应在交易申报确定的质押券篮子范围内，且指定质押券到期日应晚于回购到期日。

第三十二条 三方回购可以采取报价、询价和指定对手方等方式达成，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

第三十三条 回购交易申报包括意向交易申报、报价交易申报、询价交易申报、指定对手方交易申报、提前终止交易申报、到期购回或续做交易申报等。

第三十四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面向全市场提交意向申报。意向申报应当至少包含回购方向、质押券篮子等交易要素信息。意向申报不能直接确认成交。

第三十五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面向全市场提交报价申报，报价申报要素包括回购方向、金额、期限、利率、质押券篮子等。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选择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对手方报价点击成交。

第三十六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向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对手方发送询价申报，询价申报要素包括回购方向、金额、期限、质押券篮子等。收到询价申报的对手方可以对询价请求进行报价，询价发起方可以点击报价达成交易。

第三十七条 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向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特定对手方发出指定对手方申报，申报要素包括回购方向、金额、期限、利率、质押券篮子等，对手方确认后成交。

第三十八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可以发起提前终止申报，并由对手方确认。提前终止申报须填写提前终止的结算金额和对应的提前终止利率。

第三十九条 三方回购到期，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正回购方可以进行到期购回申报或到期续做申报。

到期续做的，正回购方应对当日到期的三方回购提交到期续做申报，经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成新的回购合约，原三方回购合约终止。续做逆回购方必须是原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续做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可以与原三方回购不同。

第四十条 上交所在交易系统公布当日的三方回购逐笔成交行情和汇总行情，并定期披露全市场成交统计数据。

## 第五章 清算交收与质押登记

第四十一条 中国结算为三方回购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到期购回、到期续做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服务，根据上交所确认的交易申报数据按货银对付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结算，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负责履行交收责任，并办理其与经纪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资金交收通过结算参与人用于逐笔全额结算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办理。

三方回购质押券变更、质押券补充以及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债券的转入转出申报的处理方式由中国结算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每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到期购回和到期续做数据进行实时清算，计算每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金额。对于到期续做，中国结算按原有回购到期金额和续做三方回购成交金额进行净额清算。

对于每笔回购交易首次清算，逆回购方应付金额=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金额=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

对于每笔提前终止和到期购回，资金应收应付金额为提前终止或到期购回申报中的结算金额。

对于每笔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续做应收金额=回购到期购回金额-续做回购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续做应付金额=回购到期购回金额-续做回购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清算完成后，结算指令提交截止时点前，三方回购首次清算的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以及提前终止、到期购回和到期续做的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须向中国结算提交结算指令，确认相关交易可以进行交收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结算在收到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结算指令后逐笔检查所有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相关债券和资金是否足额，三方回购债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办理资金交收和质押登记或解

除质押登记；资金或债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在下一批次重新校验，直到校验通过后再进行交收处理，截至日终交收批次仍未交收成功的，该笔结算指令交收失败。中国结算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中国结算在交收处理时，根据上交所提供的质押券篮子标准及具体构成、折扣率标准、担保品估值，按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券：

（一）对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券的，中国结算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品种。指定的质押券品种中任意一只质押券数量不足，该笔交收失败。

（二）双方未指定具体质押券品种或者已指定具体质押券的担保品价值低于回购金额，则按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从质押券篮子中选取质押券。同一质押券篮子中以一手为最小单位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依次选取到期日晚于回购到期日的质押券，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质押券证券代码由小到大原则依次选取，直至所选质押券担保品价值足额。

第四十六条 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或申报、质押券选取结果确定质押券并在正回购方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对相应债券进行质押登记。

三方回购到期购回、提前终止交收完成后，由中国结算办理相应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

第四十七条 截至当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日终批次交收时点，结算参与者未提交结算指令、债券或资金可用余额不足将导致交收失败。

##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违约处置**

第四十八条 回购双方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后，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投资者适当性自我评估，经纪客户由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须将评估结果向上交所报告。

上交所可对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对不符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取消其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三方回购业务中，回购双方出现违反三方回购相关规则或交收违约等情形的，上交所可以向市场公告相关信息，并视情况取消其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三方回购参与者被取消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三方回购合约的相关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对三方回购的担保品进行持续管理，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券篮子的设置、各质押券篮子债券清单以及折扣率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十条 回购双方的结算参与者应当定期将三方回购相关数据报送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有关数据报送要求和时间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另行通知。

第五十一条 上交所对三方回购市场交易、杠杆率、担保品、交收违约情况等各种交易结算信息进行监控，加强对三方回购业务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五十二条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发生异常和违约事件的，回购双方应及时向上交所、中国结算报告事件情况及其发生的原因、处理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五十三条 三方回购发生异常和违约事件的，回购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主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通过协商、支付违约金、处置担保品、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违约发生后，违约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处理违约事件，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以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或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中国结算将依据上交所发送的指令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第五十四条 回购双方应当在交易申报中约定是否同意在违约情形下由质权人对违约交易项下的担保品直接进行处置。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约定由质权人直接处置的，根据主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约定不由质权人处置的，可以在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其他违约处置方式。债券担保品处置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回购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五条 回购双方、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及上交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的，上交所、中国结算可以视情况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限制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回购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交易规则、登记结算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三方回购。三方回购经交易系统确认后，回购双方及其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确认结果的有效性，也不影响中国结算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的三方回购交易结算、债券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等业务办理结果的有效性。

第五十七条 由于担保品不足、交收失败或交易任意一方违约等情形所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回购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三方回购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因上述原因上交所和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主协议（略）

2.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略）